

中共南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

雄乡振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3月7日

南雄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关于开展“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以及《韶关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推进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向全域自然村（依据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纳入规划建设的自然村，下同），向田间地头延伸，实现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基本硬化。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对标对表国家、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要求，以实现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全面硬化的目标，区分责任，整合资源，加大投入，严格质量，补齐短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自然村内干路硬底化。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自然村内道路硬底化。即从 2021 年起，利用 5 年时间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向全域自然村、向田间地头延伸，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和常住户数低于 10 户（含 10 户）的自然村外。

二、主要任务

(一) 规范建设标准。一是划分标准，按照《广东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建设指南》标准要求，需打破原有道路界限，以2021年新一轮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破旧泥砖房）清拆后的村庄规划，重新划分村内干路、支路、巷路，突出农村特色，合理布局村内整体路网，确保村内道路建设与未来的村庄规划相匹配；二是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材料工艺，也可根据实际，采用经济适用、群众可接受的硬化方式。

南雄市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建议建设标准参考表

道路级别	定 义	建议建设标准
干路	将村庄内各条道路与村庄入口连接起来的道路，以交通功能为主，不包括穿村公路	宽 3.5 米混凝土路面、水泥强度 C30、铺碎石垫层、厚度 18-25cm
支路	村庄内集中居住各区域与村主干路的连接道路，以集散功能为主	宽 3 米混凝土路面、水泥强度 C30、厚度 18-25cm
巷路	连接村民住宅与村庄干路、支路的道路	水泥强度 C25 混凝土路面或块石路面或预制砖路面，厚度：8-15cm

(二) 全面摸清底数。各镇（街）要先对各自然村进行平面规划（参考附件4），根据村庄规划布局对自然村内道路硬化现状和任务目标进行全面摸底，坚决避免无规划建设后期无用路面，对照划分标准重新全面核查确认，详细掌握已硬化村

庄数、长度里程、各类型道路覆盖比例和缺口工程量、分年度工程量以及所需资金量等指标情况。

（三）科学有序实施。坚持科学规划，优先补齐乡村振兴“一片五带”沿线村庄村内道路硬化短板。合理制定建设计划，列出季度任务目标、进度情况、完成时限、责任人（参考附件5）。市乡村振兴局将依托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数据平台中村内道路建设系统，实行逐月报送制度，以掌握我市工作进展情况。

（四）完善配套设施。在村内道路建设过程中，各镇（街）应统筹协调村内道路硬化和污水、供水管网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主动与相关的主管部门对接，在村内道路硬化的同时先完成污水、供水等其它需埋地的设施管网铺设工作，杜绝村庄道路“拉拉链”现象，切实防止前建后挖，避免重复建设。如确需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进行开挖，必须提前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报备认可后方可施工，并要求对开挖或破坏了的设施管网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修复。同时，应做好村内道路与农村公路的衔接，使路容路貌与乡村风貌协调统一。要对已经实现干路、支路和巷路硬化全覆盖的村庄，按“路长制”工作要求落实管护巡查责任，抓好日常管护和巩固提升，配套建设亮化、绿化、美化等设施。

三、建设程序

（一）项目实施申报。各行政村根据项目所在自然村污水

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程度将需硬化的自然村道路规划图和建设计划报镇（街）审核，镇（街）审核通过后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由市乡村振兴局审核批准纳入，通过审批后，同步报市乡村振兴督导专项组。

（二）项目建设。实施村内道路项目，根据资金来源不同，采取相对应的方式确定施工主体。在施工合同中需明确村内道路养生事宜，如施工单位在道路养生期间未进行道路养生或养生工艺不规范的，可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束。原则上，项目建设要设置公益性岗位，聘请本地农民工参与村内道路建设。

（三）项目监督。一是村内道路建设项目需聘请监理公司进行监管，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要监督好监理公司履职情况。二是各镇（街）要网格化安排专人跟踪落实，镇（街）一级网格责任人镇驻村领导、村一级网格责任人村干部和村民理事会共同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包括农民工用工登记造册）、施工材料、施工质量、项目报账等工作，做好施工期间全过程监督人员排班和日常监督台账（附件6）。三是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市乡村振兴督导专项组成立村内道路监督小组，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以及镇村和监理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的履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项目验收评审。镇（街）组织村委会、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和市乡村振兴局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送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五）项目结算报账。项目评审后，提供《南雄市驻镇帮

镇扶村项目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表》、项目预算书、中标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协议、项目结算书、结算评审结果通知、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道路规划图、建设计划表、质量监督登记表、图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项目情况公示表照片、项目实施前中后的照片、正式发票原件（外地开具发票需提供完税证明）和复印件、质保金缴纳凭证/回单、该项目未重复报账及工人工资已经结清的承诺函等资料报市乡村振兴局申请报账。

镇（街）自筹资金实施的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可由镇（街）出台以奖代补自筹激励等方式制定实施及报账办法。

四、责任分工

（一）强化责任主体。建立市级统筹指导、镇村实施的分级负责制。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指导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加强统筹协调、督导考核工作；村内道路监督小组负责督导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指导做好与农村公路建设的衔接并将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进行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指导做好村内道路与村庄建设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协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镇（街）强化规划引领，将村内道路建设纳入村庄规划，做好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各镇（街）按照《广东省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

见》的要求对农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市乡村振兴局制定村内道路建设实施方案。镇村具体负责推进村内道路建设，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等制度，特别是在规划编制、资金使用、项目建设上需公示 5 个工作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群众在建设施工中的自建、自监、自管作用，真正把村庄道路建成民心工程。

（二）强化长效管护。各镇（街）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村内道路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的责任人。深化网格化管理，确保质量全过程监督。结合农村道路“路长制”，将村内道路纳入村级路长和护路员的日常管理范畴，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道路管理养护体制。合理设置农村道路公益性岗位，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探索完善农民参与长效管护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是一项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摆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集中力量抓好落实。市级建立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联络员机制，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为总联络人，市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联络员，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督促指导，齐抓共管统筹推进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经常性指导监督，各镇（街）党（工）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镇村要配合做好摸底统计、项目申报和组

织实施，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委、市政府统筹涉农资金、“四好农村路”专项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及本级公共财政资金等用于村内道路建设和管护。各镇（街）加强社会多元投入，支持农民以投资投劳、以工代赈等形式参与村内道路建设，引导在外工作和创业人员、新乡贤、企业家，通过捐助、筹建基金会、包联帮扶等方式，倾情回馈故里，支援乡村建设，鼓励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爱心企业，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名义建功德碑、入村志。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将把村内道路建设工作纳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范畴，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暗访，及时掌握各镇（街）工作进度，适时进行督查通报。对落实工作不到位、推进工作不力造成进展滞后的，将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影响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市委市政府将适时派专项督察组对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各镇（街）工作完成情况将与下一年度市级涉农资金及有关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市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移动传媒等渠道，组织开展问卷调查、现场咨询、公众论坛等公众咨询活动，扩大农村村内道路建设的宣传力度，增进群众对农村村内道路建设的认同和参与度，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关心支持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工作。

- 附件：
1. 南雄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实施联络员机制
 2. 广东省农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建设指南
 3. 南雄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情况汇总表
 4. 村内道路规划图（样式）
 5. 南雄市镇（街）农村村内道路建设计划表
 6. 南雄市镇（街）农村村内道路质量监督登记表
 7. 村内道路建设前后对比图片
 8. 村内道路竣工验收报告
 9. 项目资金申请表